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向永麒照明的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为最大程度的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公司向永麒照明管理层承诺，若永麒照明完成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及满足应收账款比例的要求，则公司对永麒照明管理层实施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公司出售永麒照明 55%股权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 10%，该业绩奖励方案有利于推进公司出售永麒照明控股权的交易进程，方案合理、可行。

2、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作为业绩奖励受益方之一，本次业绩奖励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端木梓榕

周到

任杰

2021年6月27日